

探索认购碳汇替代生态修复

检察助力守护地球“绿肺”

□法治报通讯员 王擅文

2022年11月15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收到一封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发来的确认函,来函中明确写到:青浦区检察院办理的“碳汇认购替代修复民事公益诉讼案,目前已完成交易并核销。”

这起案件是目前国内唯一具有全国碳排放交易权的交易所——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确认的首例碳汇认购司法实践案例。

青浦区检察院也在探索认购碳汇替代修复的过程中,总结了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经验,最大化提高公益守护效用。



“201棵树被砍伐!”

“这家公司砍掉了租赁厂区内201棵树!”2022年早春时节,青浦区检察院接“益心为公”志愿者举报线索,辖区某公司为改造厂区擅自砍伐租赁厂区内树木。这立即引起了公益诉讼检察官的高度重视。

青浦区检察院通过现场勘验、实地走访、无人机航拍、多部门研讨座谈等全面调查核实,原来是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砍伐树木201棵,损害了生态环境。

2022年3月,青浦区检察院依法以

民事公益诉讼立案调查。

树木等生态系统,在保水、固碳以及维护生物多样性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其中固碳减排是重要功能,擅自砍伐树木可能对辖区内“绿水青山”的环境治理带来不利影响。在办案中,涉案公司在原址自行补种树木82棵,对于无法原址补种及补种树木无法长到原有树木大小的部分,经委托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评估鉴定:涉案树木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损害总价值量为20.1万元,涉及固碳部分生态功能价值量为1.12万元。

新法促新措,助力碳达峰

本案是砍伐树木破坏林业资源公益诉讼案件,原址完全补种难以满足种植要求,异地补种又遇到成活率、看护等现实障碍,如何实现生态环境要素和主要服务功能“真修复”?这令青浦区检察院检察官伤透了脑筋。

2022年6月13日,最高法《关于审理森林资源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发布,第20条明确肯定了:当事人可以以认购林业碳汇方式替代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由违法主体认购林业碳汇,这为检察官守护地球“绿肺”提供了新思路。

于是,青浦区检察院在该案办理中创新引入碳汇替代修复理念,将碳汇计量引入生态服务功能损失评估,将固碳部分生态价值用于碳

汇认购。

根据案件实际,参考专家意见,综合当事人意愿,最终确定该案综合采取认购碳汇、补植复绿、楼宇低碳等方式替代性修复受损生态环境。同年7月,青浦区检察院与涉案公司达成生态损害赔偿磋商协议,由涉案公司向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申请开户并认购核证林业碳汇。

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是目前国内唯一具有全国碳排放交易权的交易所,交易所相关负责人告诉检察官,本案是该所确认的首例认购碳汇司法实践案例,并给予充分肯定和支持。在交易所协助下,涉案公司经申请、审核、备案、交易、注销等全环节,现已完成了相应的林业碳汇认购。

正义说法>>>

“认购碳汇替代生态修复是检察机关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的一种全新尝试和探索,检察机关在探索的同时,也要确保规范化开展。”青浦区检察院公益诉讼室主任余莉说。

此次青浦区检察院探索认购碳汇替代修复的过程中,总结了三点可复制可借鉴可

推广的经验,能最大化提高公益守护效用。

确保真修复。森林、湿地、草地等生态系统,在保水、固碳等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其中固碳减排是重要功能。针对此类案件引导违法主体认购林业碳汇,能够实现生态环境要素和主要服务功能“真修复”的效果。

确保真适用。在办案中,检察官把优先原地修复作为前置条件,在原址无法完全修复的情况下,才尝试认购碳汇替代生态修复,实现生态服务功能的动态平衡,避免碳汇认购泛化成“口袋式”责任承担方式。

确保真规范。本案在认购碳汇办理中,一方面借助专家智慧借助,评估生态服务功

能损害,核算碳汇价值量,探索碳汇评估与生态损害鉴定评估的双向衔接,为认购碳汇提供更科学的支撑。另一方面,全程在唯一具有全国碳排放交易权的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见证、支持下完成认购,畅通司法执行与碳汇交易平台通道,确保合法、合规,高效、透明。

年终岁尾骗局多发 慧眼“识诈”勿入陷阱

据《民主与法制时报》,近年来,养老领域成为非法集资诈骗的重灾区,手段日益翻新,给老年人造成财产损失和精神伤害。

眼下临近年关,要留心以下常见“套路”,注意识别不法分子的新伎俩,远离诈骗陷阱。

骗局一:养老服务型

潘先生听说某颐养中心正在运作的养老项目不错,便到养老基地考察,认为各方面条件确实高端规范。此时,该颐养中心表示,投资30万元以上,不仅可以在养老基地免费养老,而且还有8%-16%的长期收益。经过再三思量,潘先生在颐养中心投资30万元并入住养老基地。不久后,该中心负责人携款潜逃,潘先生及其他受害人的所有投资本息均无法兑现了。

风险提示:

为迎合当下老年人购买养老服务的需求,不法分子以投资养老项目为名,将老年客户诱骗至所谓养老基地、公寓、福利院进行参观游玩,描绘项目未来愿景,进而以预售床位等名义非法集资。事实上,这些所谓养老机构没有能力提供其所承诺的相关服务,获得资金后运作、流向不透明,携款潜逃风险极大。还有的不法分子以“加盟”投资养老公寓、酒店或其他项目为名,承诺免费入住、按月分红,引诱老年群体投资加盟。但凡超高利投资回报分配必有猫腻,老年人在购买养老服务前应听取律师等专业人士或家人的建议,对养老机构的真伪、是否合法等进行综合判断。

骗局二:伪装冒充型

沈女士接到一个自称“电信局”的电话,称其家中固定电话涉嫌被人盗用信息参与一起诈骗案件,电信部门要作停机处理。对此沈女士表示质疑,对方说可以报警并帮老人转接到公安局。电话那头,一自称经侦大队“黄队长”的男子告诉沈女士,为配合公安机关办案,要求她将银行卡内的资金全部转到“安全账户”进行核查,并告诫她不能将办案调查情况告知家人,以免泄密案情,加重处罚。就这样,沈女士通过转账先后被騙合计90余万元。

风险提示:

犯罪分子通过冒充警察、检察官、法官,出具伪造的立案通知书、法院传票、通缉令等,骗取老年人信任,诱骗其将个人账户内资金转入所谓安全账户以核查资金名义完成诈骗犯罪,或利用老年人恐慌心理要求缴纳保证金自证清白。还有的犯罪分子打造“线上+线下”诈骗模式,通过所谓的公安(协勤)人员上门协助办案,“手把手”转走受害人账户内的资金,这种“升级版”诈骗手段更具迷惑性,更容易使被害人信以为真。另外,还有的犯罪分子冒充被害人亲友,以亲友欠款被追债、需救急为由,要求被害人转账汇款。老年人对上述骗局一定要严防,凡是接到自称公检法并要求汇款到安全账户的、凡是通知其家属出事要求先汇钱的,都是电信诈骗,要坚决做到不轻信、不转账。

骗局三:保健讲座型

钟女士患有高血压等慢性疾病,来小区免

费体检的“大夫”很热情地帮她测了血压,嘱咐老人以后定期测量,并称钟女士的病情非常严重,除了按时吃药,还需补充能量粉来降“三高”。钟女士信以为真,花4万元购买了半年量的能量粉,结果服用半个月后病情反而加重。

风险提示:

随着身体机能衰退,老年人容易相信各种“神奇”疗法,一些骗子利用这种心理,请来所谓的“专家”,前期通过多种手段“把脉”老人的需求和身体健康状况,取得信任后打着祛病强身、疗效神奇等幌子夸大保健品功效,诱导老年人购买价格虚高的假冒伪劣药品实施欺骗。应对此类套路需牢记,凡声称保健品能包治百病或专治疑难杂症的,不要购买。凡以产品销售为目的的养生讲座、专家报告等,不要参加。

骗局四:投资理财型

退休职工李先生收到一家投资公司派发的宣传单,载明“公司实力雄厚,投资年化收益16%,保本保息”。如此介绍令李先生心动不已,当即与该公司签订协议,将20万元积蓄投资到这家公司。然而好景不长,在按约定收到前5个月的利息后,投资公司人去楼空。

风险提示:

此类诈骗主要利用老年人信息闭塞的弱点,通过虚构投资项目、编造虚假文件骗取信任,随后以高利息、低风险为诱饵诱骗老年人投资。老年人在投资理财时需做到三看:一看资质,不能仅凭营业执照就认定公司融资合法;二看收益,不要轻信保本高息的承诺,年化收益超过10%的需三思而行;三看流向,如果资金被集资者占有,就属于非法集资。老年人

大多抵御投资风险能力较弱,若无可靠投资渠道,建议考虑银行定期存款或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

骗局五:相亲婚恋型

经过婚介机构牵线,59岁的董先生与一名“女教师”见面。闲聊时,该女子邀请董先生一同探望其病重的父亲,但到医院时,女子接过向董先生借的现金,以疫情防控为借口独自入院探视。次日上午,女子又送给董先生一套高档服装,董先生感动之余,购买了一条价值过万元的项链回赠女方,女子随后不见踪影,无法联系。经查,这是一起专门针对老年人的团伙相亲诈骗案件。

风险提示:

“接力骗”是目前老人相亲过程中最常遇到的陷阱,其特点是团伙作案,主要针对55岁以上的单身男性,锁定目标后,团伙成员共享男性个人信息进行诈骗,而后消失不见。老年人相亲往往都会急于求成,不法分子正是抓住这一心理,刚见面后就提出结婚,以表达自己的诚意。待受害人同意后借机索要彩礼、首饰等。其实,无论任何形式的骗局,都离不开“要钱”这个核心点。避开此类诈骗陷阱,首先要审慎了解对方的真实情况,可查看其身份证、离婚证、退休证、在职证明等;其次,在对方提出借钱、大额消费等要求时须理性对待,勿因情感投入而降低分析认知能力;最后,老年人的子女可找对方单独谈话,了解其真正想法,也可邀请社区有关人员介入了解,这样能在一定程度上防止老年人误入“美丽陷阱”。

(陶玉荣 张兆利)